

## 美國就「中國白羽肉雞雙反案」請求成立履行審查小組

白茹穗 編譯

### 摘要

美國今 (2016) 年 6 月 2 日向 DSB 請求成立履行審查小組，因中國在對自美國進口之肉雞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上，未能如實履行中國白羽肉雞雙反案 (DS427) 小組之裁決。於其請求中，美國增列中國新的違反情事，包括中國商務部 (MOFCOM) 未告知利害關係人所有涉案所需證據，且未給予充分時間準備相關資料，進而違背反傾銷協定第 6 條以降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 12 條之規定。除此之外，美國也指出中國的成本分攤方式依然不當，而有違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和第 2.2.1.1 條之規定；同時，中國商務部有關美國肉雞產品進口造成中國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亦有違誤。雙方於 5 月 24 日進行之磋商未果，依照雙方當初有關本案程序之順序的協議，中國必須於美國第一次提出成立履行審查小組之請求時，即予以同意；故本案已於 6 月 22 日召開之 DSB 會議上，因應美國之第一次請求，成立履行審查小組。

(取材自：U.S. Panel Request On Chinese Broiler Poultry Duties Alleges New Violations, INSIDE US TRADE, Vol. 34, No. 23, June, 10, 2016.)

今 (2016) 年 6 月 2 日美國要求成立履行審查小組<sup>1</sup>，指稱中國未完全履行 WTO 小組判其課徵美國白羽肉雞產品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乃違反之不利裁決，同時也指出其有新的違背反傾銷協定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情事。

以下先說明於履行審查階段增加新違反事實主張之策略應用問題。接著概述美國履行審查請求內容；並特別點出計算稅率時之不當成本分攤方法仍未改善，以及未正確決定損害程度。最後，則以履行審查小組成立之相關程序發展作結。

### 新增違反情事之策略

新違反情事是關於中國商務部未以書面通知被告提出所有完成調查所需之證據，且未給予被告充裕時間以提供此類資訊，即於 2013 年中，小組判決出爐後，驟然重新決定現行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美國在其控訴書中指出，中國商務部因此有違反傾銷協定第 6.1 條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 12.1 條。上述條文大致上是要求在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之所有利害關係人皆應個別被通知有關調查機

<sup>1</sup> WTO,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of the DSU by the United States*, WT/DS427/10 (May, 12, 2016).

關所需之資料，且應給予充裕時間俾其得以書面提供所有彼等認為與系爭調查有關之證據。

根據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專家們的看法，擴大履行審查階段之爭點範圍以超越最初小組階段所考慮者，乃要求成立履行審查小組時可採取的策略。這些專家們表示得主張這種新違反情事之先例是上訴機構於 2009 年歐盟控訴美國在諸如滾珠軸承和不鏽鋼棒材之類的工業產品之反傾銷程序使用歸零方法的案件中所建立的。該 2009 年案件之裁決報告指出，雖可於履行審查小組階段提出新的違反情事，但必須是受檢驗之措施所固有的、且與原始程序有關。美國在白羽肉雞爭端中所提出之新違反情事與中國在其關於初始反傾銷及平衡稅調查程序及用於再調查之程序的原始違反相關。

### 成立履行審查小組請求之概述

廣泛而言，美國控訴中國在重為認定中，並未給予被告充裕時間回覆如問卷之類的相關查詢，也未給予被告充裕時間審閱案件核心的資料。此外，中國商務部並未揭露做為其決定採行最終措施基礎所考量之「必要事實」。最後，根據成立小組之請求，北京也未提供用以判定本案裁決與結論之充分細節，以及據以認定之理由。美國指控北京與美國白羽肉雞產品之出口商間既然是十分透明且相互合作，則未給予機會閱覽相關資訊即有違反傾銷協定第 6.4 條。該條要求主管機關盡可能提供利害關係人所有與陳述其案件有關之資訊並允許其基於此等資訊充分準備其陳述。

美國亦主張中國商務部有違反傾銷協定第 6.5 條，該條要求主管機關未經提出資料當事人之特定許可，不得揭露商業機密資訊。其他美國所引用之違反情事則是關於反傾銷協定第 6.8 條使用可得之不利事實的規定，以及第 6.9 條要求主管機關通知利害關係人做為其決定是否採行最終反傾銷稅之基礎的「必要事實」。此揭露應給予當事人充裕時間辯護其利益。

根據成立小組請求，美國依相對應之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規定也提出同樣的違反情事。該請求也舉出中國商務部在重新計算反傾銷及平衡稅率以及評估國內產業因美國進口所致損害時，違反數項反傾銷協定以及補貼暨平衡稅協定之規定。

### 不當的成本分攤方式

在反傾銷稅的計算上，初始的小組是判美國勝訴而認定中國商務部所使用的產品平均成本方法無論是在實體上或程序上都有違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及 2.2.1.1 條。在成立履行審查小組之請求中，美國指控中國之重為認定並未救濟此一不合法。根據成立履行審查小組請求，北京不正確地計算美國生產商的生產成本，未

在調查中依據美國生產商所保留之紀錄來計算成本，也未在適當分配成本時考量所有可得之證據。例如，中國商務部將非系爭產品之生產成本分配到系爭產品上，且未適當地將加工成本分配到系爭產品。

### 中國計算方法之問題

中國被小組判定違反之方法是其首先評估全雞的平均成本，然後藉由決定各個部位相對於全雞的重量比以計算不同部位的生產成本。例如，假設某部位佔全雞重量的 1/4，中國便認定該部位的生產成本為整體成本的 1/4。小組同意美國之主張，中國之方法有違反傾銷協定第 2.2.1.1 條之規定，因其將整隻雞的加工成本包括譬如生產雞胸肉之成本全部加總，然後將總成本依據重量分配到所有部位。

美國主張中國的方法戲劇性地高估肉雞相對便宜部位（例如雞爪）的生產成本。中國評估雞爪之生產成本所採取的方法是將非關實際生產雞爪的額外成本，例如雞胸肉之去皮、去骨、去血一併算入。因此，小組總結，中國以重量為基礎之成本分配並不符合調查中應達到之產品的「成本適當分配」的義務。

### 錯誤的國內產業損害評估

根據成立履行審查小組之請求，美國基於五項理由指控中國商務部錯誤認定美國白羽肉雞產品之進口致其國內產業損害之額度。基本上，美國相信中國在調查中並無法證明進口之美國白羽肉雞產品的增加導致中國國內與之競爭之產品的生產衰退。決定進口是損害之原因或有損害國內產業之虞是反傾銷協定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所揭禁的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方法論之核心概念。

首先，美國指控中國商務部之損害分析未計算與本爭端有關之產品的進口平均單位價格與國內銷售價格間之差異。第二，中國未解釋於重新調查期間其如何收集特定產品之價格數據；也未解釋其為何只要求 4 家國內生產商之數據以及該數據占整體國內產業銷售的比例。第三，根據成立履行審查小組之請求，中國商務部並未充分闡明被指稱之低價拋售為何在 2009 年前半年壓抑了國內價格，但在調查的其他期間，類似的拋售卻未產生價格抑制的效果（中國商務部是在 2010 年後半年，對美國肉雞產品開始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第四，美國指控中國未處理有關其國內所生產的與美國進口產品競爭之產品於 2009 年前期之價格下降程度遠比其他國內產品少的證據。第五，中國商務部據稱未客觀分析影響中國國內肉雞家禽產品產業之「所有相關經濟要素及指數」，且忽略進口之增長並未引發國內生產之衰退。美國主張系爭進口產品之大部分是由不會造成損害之產品所組成的。

### 相關程序進展

5 月 24 日，在美國提出諮商請求後 7 天，美中雙方於 WTO 進行諮商，但根據成立履行審查小組之請求，美國之指控並未獲得解決。依據雙方在本案所達成之所謂的「順序協議 (sequencing agreement)」，中國必須於美國第一次在爭端解決機構會議提出成立履行審查小組請求時，即予以接受<sup>2</sup>。

美國於 6 月 22 日所召開之 DSB 會議上第一次提出上述請求，中國雖表失望但同意 DSB 可為而本案成立履行審查小組，DSB 也因此同意若可能，將交由原小組進行履行審查<sup>3</sup>。根據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瞭解書 (DSU) 第 21.5 條之規定，履行審查小組應於 90 日內即 9 月 22 日前完成報告，不過鑒於爭端解決體系之持續遲延問題，履行審查小組報告應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完成。



---

<sup>2</sup> WTO, *Understanding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garding Procedures under Article 21.5 of the DSU*, ¶ 2, WT/DS427/9 (July, 18, 2014).

<sup>3</sup> WTO News, *Compliance panels established in disputes over broiler products, tuna*, June, 22, 2016,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6\\_e/dsb\\_22jun16\\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6_e/dsb_22jun16_e.htm) (last visited June, 25, 2016).